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勞工事務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## 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個人資料保護局的意見，本局對立法會2024年10月28日第1084/E831/VII/GPAL/2024號公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2024年10月18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10月29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根據7月27日第4/98/M號法律《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》第4條及第7/2008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6條的規定，所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均不受歧視地享有同等就業機會，以及禁止任何影響平等就業機會的歧視性限制；任何僱員或求職者均不得因年齡、性別、社會出身等原因而受到歧視。

本局作為勞動監察部門，會依職權監察勞動範疇法例的遵守情況。倘求職者懷疑自身的就業權益受到損害，可向本局作出投訴或舉報，本局定必依法跟進處理，以維護僱員及求職者的勞動權益。倘證實僱主在沒有合理理由下歧視僱員或求職者，根據《勞動關係法》第85條第1款（1）項的規定，會對有關僱主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僱員，可被科處二萬至五萬澳門元的罰金。

另一方面，第8/2005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6條、第7條及第8條分別就不同的個人資料處理的正當性作出了規定，其中一種正當性是在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下處理個人資料。對此，個人資料保護局認為，一般情況下，機構在取得求職者同意下向前僱主了解其資料，又或在前僱員同意下向其所應徵的機構提供資料，不違反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相關規定。倘市民發現其個人資料被不法處理，可透過不同渠道（包括透過親臨個人資料保護局、郵寄、傳真、電郵、電話或網上投訴系統）向個人資料保護局作出投訴或舉報。個人資料保護局將依照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及《個人資料保護局的組織及運作》的規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勞工事務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定，依法開立行政違法調查卷宗，跟進調查是否存在行政上之違法行為。

勞工事務局代局長  
陳俊宇